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4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德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

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8年8月27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9年8月27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鉴于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8年8月27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一年，即延长至2019年8月27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5日